

中国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及其关系模式 ——基于“关系”视野的考察

岳磊◎著

关系网



人民出版社

中国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及其关系模式 ——基于“关系”视野的考察

岳 磊◎著

本书受到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关系”视野下我国腐败行为的运行逻辑及其治理研究（编号2015CDJ007）》的资助。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晓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及其关系模式:基于“关系”视野的考察/岳磊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

ISBN 978-7-01-015762-7

I. ①中… II. ①岳…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4754 号

中国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及其关系模式

ZHONGGUO FUBAI XINGWEI DE YUNZUO LUOJI JIQI GUANXI MOSHI

——基于“关系”视野的考察

岳 磊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230 千字

ISBN 978-7-01-015762-7 定价:4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岳磊君于2010年9月入门下攻读社会学专业博士学位，适逢我当时受相关部门的委托正主持一项关于广州建筑工程领域反腐败问题的研究，次年他便被派去做该项目的具体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他对于腐败问题的研究兴趣，可能就是从那时开始的。而今，他的研究成果将由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在替他感到高兴的同时，不免也想借由他的邀请在此谈点感想。

近年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以及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提及毛泽东在延安期间与民主党派人士黄炎培的一段关于历史周期率的对话来警示全党和全国。这段对话说的是1945年，褚辅成、黄炎培、冷遹、王云五、傅斯年、左舜生、章伯钧七位当时的国民参政员联名致电毛泽东、周恩来，表示希望访问延安，为国共两党谈判搭建桥梁。不久，中共中央回电表示欢迎。该年7月1日，除王云五因病未能成行外，黄炎培、褚辅成、冷遹、左舜生、傅斯年、章伯钧六位国民参政员到达延安。7月4日下午，毛泽东邀请黄炎培和冷遹到他家里做客。毛问黄来延安考察几天后有何感想？黄坦率地说：“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而环境渐渐好转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史长久，自然地

惰性发作，由少数演变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也有为了区域一步步扩大，它的扩大，有的出于自然发展，有的为功业欲所驱使，强求发展，到干部人才渐见竭蹶、艰于应付的时候，环境倒越加复杂起来了，控制力不免趋于薄弱了。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毛泽东听了这番话后，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详见黄炎培著：《八十年来》，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版）民间将此段关于历史周期率的对话称为“窑洞对”。虽然，“窑洞对”已经过去了近70年，但从目前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形看，黄炎培的担忧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腐败，已经成为严重阻碍我国社会健康发展的“堰塞湖”。

其实，腐败并不是一国一地一时的孤立现象，而是一个困扰全世界的普遍性问题。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至今仍在既想要保持国家的快速发展，又要防止腐败蔓延危及到社会和政权安全的泥沼中苦苦挣扎。国际学术界，尤其是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界等都曾做过较为深入、细致的研究，也曾出版或发表过不少有影响力的著述，其主要观点大多持制度反腐论，这是一种刚性的普遍主义的理论，但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似乎没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正如美国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所言，人是悬挂于文化之网上的动物。腐败现象牵涉的主体是人，是在各种社会形态下生长和生活的具体的活生生的人。不同文化下成长起来的人对待制度的看法和认知是不同的，因而在其认知状态下所进行的行为和所产生的态度也就不会一样。岳磊君从中国长期以来所形成的“熟人社会”特征出发，抓住中国社会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关系”脉络，从“关系的基础”、“关系的运作”、“关系的动力”、“关系的

伦理”等方面入手，详细剖析和建构了我国社会中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和“关系”模式，为人们从文化情境上理解腐败行为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是本人所看到的从特殊主义，即从文化情境的角度对腐败问题所作的最新、最全面的论述和阐释了，无疑对学术界主流所持的普遍主义的制度反腐论作出了自己富有真知灼见的回应。

腐败问题不仅是一个棘手的社会实际问题，也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理论问题。好在岳磊君还很年轻，正处在“轻舟御风好扬帆”的时光。我期待他在此成果出版后能够再接再厉，广收博纳，参悟比较，在有关反腐败问题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是为序。

孙秋云

2015年2月于武汉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加大了腐败治理工作的力度。此次反腐采取了“先治标、后治本”的反腐策略，因而其具有很大的政治理性。据有关报道截止到2015年1月，已有60名省部级以上（其中包括4名副国级）、300余名厅级官员受到惩处。大批腐败官员的落马，一方面表明我国反腐败的决心和效率，但反过来也说明腐败行为依然普遍存在于我国社会之中。这不得不引起人们的反思：经过30余年的腐败治理，尽管已经成功实现了对腐败加剧的控制，为什么我国的腐败程度却依然如此严重？尽管不断加大惩处力度、加强制度建设，为什么腐败行为依然层出不穷？究竟如何才能更有效地预防和治理腐败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腐败问题的不断恶化，国内学者开始使用和借鉴西方学者所构建起的概念、理论和模型，对我国社会中的腐败行为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由于其大多建立在西方诸种理论的基础上，因而对我国腐败行为的理论阐释也大致延续了西方腐败问题的研究路径。经济转轨论、寻租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制度论等相继出现，从不同学科视角对我国腐败行为进行了阐释，但这些观点又都以各自的方式同制度因素密切联系在一起。由此，腐败问题研究的制度主义分析框架逐渐成为主流，这一理论解释在得到国家层面的认同并付诸实践后，“制度”似乎成为学者们开展腐败问题研究的“唯一”路径和框架。我国社会的腐败行为有着不同于西方的独特特征和运行逻辑，这一点已得到国内学者的普遍认同，一方面表现为腐败问题恶化与经济迅速增长之间的悖论，另一方面表现为腐败与中国文化密切联系在一起。然而，国内学者在开展腐败问题研究时却

忽略了西方腐败问题研究的文化范式，同时也忽视了对西方腐败问题的理论模式直接应用到我国腐败行为中的适用性和有效性的反思。总体而言，我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无论在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都对社会行为持续发挥作用的一些本土性文化解释概念（如“关系”、“人情”、“面子”等）被腐败问题的研究者们所忽略了。

在经济学和政治学视野中，腐败行为被视为行动者之间的“权钱交易”，这样的解释仅仅强调了腐败行为的结果而忽视了腐败行为的深层运行逻辑以及社会文化对其过程的嵌入，因而其关注的焦点在于“不敢腐、不能腐”而忽视了“不想腐”。从过程来看，我国社会中的腐败行为总是建立在双方行动者之间具有“关系”的基础和前提上，是双方行动者在“关系”文化的指导和规范下的“共谋”行动。从结果来看，腐败行为的发生，意味着制度没有起到应有的约束作用，但在制度不健全的背后还隐藏着将制度消解于无形的因素——“关系”。因此，我国社会中普遍存在并具有社会规范作用的文化概念——“关系”，就成为揭示我国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解释我国腐败行为发生机理的新的切入点。

由于腐败这一研究主题的特殊性，很难采用调查研究的方法来寻求对腐败问题的解释。因而，本书采用文献研究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既有文献中典型腐败案例的搜集、呈现与分析，从关系基础、关系运作、关系动力、关系伦理四个方面对腐败行为进行深入的考察与解释。

我国社会中的个体依据自己与对方关系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对待方式与行为法则，因而，个体行动者之间“关系”的存在与否往往成为腐败行为是否发生的一个关键因素。关系基础是“关系”存在与否的先赋性要素，行动者会依据对方与自己的“关系”而采取基于特殊主义的行为法则从而导致腐败行为的产生。当行动者之间不具有关系基础时，其中一方行动者会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的关系运作过程与对方建立起关系。这一关系运作过程与关系基础有着相同的逻辑，即关系运作依然需要建立在关系基础之上，并且关系基础还会成为关系运作的“关系”来源。无论是具有关系基础还是通过关系运作而建立起关系的双方行动者，都需要通过宴请、礼物等方式为维系和强化彼此之间的关系提供动力，特别是将不被法律认可的贿赂转化为能够被社会规范所接受的礼物这一自我道德化表演

的策略作为增进双方关系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基础。以关系为导向的人情和面子作为一种媒介贯穿于双方行动者之间建立、维系和发展关系过程的始终。关系基础、关系运作、关系动力都需要在由义务性的人情和嵌入性的面子所构建起的关系伦理的指导和规范下进行，同时关系伦理也为上述三个方面提供了理解和解释的基本框架。

我国腐败行为的运作逻辑及其模式使得我国社会中的个体对制度的理解明显不同于西方社会。原本在西方社会中十分严肃和重要的概念，在我国却因为文化因素的影响往往得不到个体的重视和遵守。由于“关系”因素的介入和融合，导致制度在面对“关系”时无法起到应有的规范作用或者其作用往往大打折扣。某种程度上而言，只有当行动者之间不具有“关系”的情形下，制度的规范作用才有意义。因而，我国社会中的腐败行为是根植于、嵌入于个体之间的“关系”之中的，行动者之间的“关系”而非制度的不健全才是导致腐败行为产生的根源。从制度不健全导致腐败的观点很容易推导出通过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来治理腐败的路径。近年来，我国反腐败的制度设计不断完善，但腐败行为也不断改变其运作方式以规避现时制度的约束。并且，通过国家力量推动的制度建设也是一个逐步漫长的过程，由于文化的自生性特征，导致这一过程中腐败行为模式的原则和运作依然如故，并且迅速同新生因素相结合而不断转换和更新其行为方式。因而，我国的反腐败实践逐渐呈现出“内卷化”趋势，即尽管我国不断创新反腐败的各种形式和内容，但在“关系”文化的约束下无法突破既有的反腐框架，由于无法超越其自身的限制从而只能在内部不断地复杂化、精致化和再生产，最终无法从根本上有效地预防腐败行为。因此，对于腐败行为的治理就不仅仅需要惩处的决心和力度、制度的监督和制约，更需要文化的导向和规范。通过文化构建改变以“关系”为导向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通过制度建设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才能真正实现“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制度能有效解释和解决我国腐败问题吗	1
第二节 腐败问题解释与治理的文献评估	11
第三节 “关系”：解释腐败问题的理论视角	42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45

第二章 我国反腐败的实践历程及腐败状况的变化趋势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反腐模式的实践历程	47
第二节 制度反腐思路下我国腐败现象的总体状况及变化趋势	54
第三节 对我国腐败状况的总体评价与判断	60

第三章 关系基础：腐败行为中关系的呈现和类型

第一节 亲缘关系	65
第二节 地缘关系	70
第三节 业缘关系	73
第四节 友缘关系	79
第五节 “情”缘关系	83

第六节 我国关系类型与相关西方理论比较	88
第四章 关系运作：腐败行为中的中间人及其关系网络	
第一节 中间人及其关系网络	94
第二节 中间人作为构建关系的起点	101
第三节 中介腐败	107
第五章 关系动力：腐败行为中的策略与自我道德化表演	
第一节 宴请的作用及其背后的文化蕴义	112
第二节 维持关系的策略：从礼物到贿赂	115
第三节 腐败行为中的自我道德化表演	124
第六章 关系伦理：腐败行为中的人情与面子	
第一节 作为义务履行的人情	138
第二节 作为关系网络中的面子	155
第三节 关于关系、人情、面子之间关系的尝试性概括	166
第七章 结论与反思	
第一节 基本结论	170
第二节 对我国现阶段反腐措施的反思	178
第三节 未来研究展望	187
参考文献	189
后 记	20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制度能有效解释和解决我国腐败问题吗

一、现实生活中的制度设计及其执行

之所以选择腐败现象作为研究的主题源于笔者于2011年7月至8月对G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环节中腐败问题的一次实地调研。众所周知，建设工程领域是我国腐败问题发生的重灾区，而招投标环节又是建设工程涉及诸环节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环节，也是最容易滋生腐败的环节。G市建筑市场作为全国建筑市场改革最早的践行者，经过近20年的整合与发展，逐步建立起制度健全、功能齐备、信息畅通、管理科学、服务规范的市场运行体系，对遏制腐败行为、实现阳光交易、规范市场秩序、增进建设工程交易的公开透明度，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作为建筑市场有形载体的G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如招标文件范本、投标企业资格后审、评标专家库、电子化评标、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电子化招投标等），将招投标过程的每一环节都纳入到监管的范围内，形成了一整套健全完备的招投标制度体系。这使得G市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始终处于全国领先的位置，成为各地建筑市场学习和借鉴的榜样。

这样一整套在局外人看来近乎完美、让局内人引以自豪的制度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对抑制腐败行为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它使得传统的腐败行为——相关企业通过直接贿赂政府官员来获取工程项目——失去了作用，尽管这一现象仍偶有发生。如果仅从表面上来看，这样一整套制度体系无疑是完善、健全的，甚至可以说是丝毫没有漏洞的，而且对于建筑市

场中各个行为主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下参与市场竞争是有益的。如果所有企业都能够按照制度规则认可的方式展开各自的市场行为，那么这不仅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和成长，而且对于建筑市场的良性运行也有着积极的作用。但从具体的实践来看，G市建筑市场中的大多数企业都没有按照制度规定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而是采取了一种可以称之为新的腐败形式——围标行为¹，并且这已经成为G市建筑市场中所有市场参与者都知道的“公开的秘密”并都遵循的“潜规则”。因此，与其说这样完善的制度体系遏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还不如说它仅仅遏制了腐败行为的一种传统形式（权钱交易）。这似乎又一次验证了中国的一句俗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那么，这就引起了笔者的思考，为什么近乎完美的制度体系在具体实践中却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进而论之，我国的腐败问题，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国家实践层面都认为制度的不健全不完善是导致腐败行为滋生和蔓延的原因，并形成了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的反腐败思路和策略。但是，从G市建设工程领域的实际情况来看，笔者不禁产生了这样的疑问，通过制度建设真的能够在实践中有效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吗？笔者在调研过程中亲身经历的两件事情更是加深了这种疑问。

事件一：G省纪委准备在某一监狱里面进行一个示范教育学习基地的建设项目，并希望此项目能够在2012年5月份完工，但目前仅有一个设计方案，还没有进行到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流程。所以省纪委领导希望通过G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专家库，找到几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专家，以纪委和交易中心的名义邀请专家到实地进行勘察，论证一下2012年5月之前能够完成此项目的可能性，以及完成此项目到底需要多长时间。然而，根据G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制度规定，专家库只有在某一建设项目进入招投标流程的评标环节时才能够启用，并且必须根据项目的要求由计算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另外，专家库里的专家名单都属于保密内容，即便是G

1 围标行为，是指在某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某个投标人通过一定的途径，秘密伙同其他投标人共同商定投标策略，联合成投标联盟参加投标；或者是某个承包商同时挂靠多个投标企业，做出不同的投标书，以各个投标企业的名义共同参与投标，以非法手段排斥竞争、谋取中标的行为。围标是串通投标的一种更高级的表现形式，比一般的串通投标更加隐蔽、更加虚假，牵涉的企业、人员范围也更为广泛，其危害性更大。

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必须经过一系列的审批程序才能够进入专家库的后台对专家库进行维护和管理。因此，从制度角度来看，省纪委希望G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所作的事情无疑是违反交易中心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换句话说，如果G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完全按照省纪委的想法去处理，就意味着这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而滥用职权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视为腐败行为的（无论这一工作人员是否谋取了私利）。因此，当省纪委的一位领导找到交易中心的主任就此事进行沟通时，交易中心主任表示此事很难办，因为这样的操作违反了交易中心的相关制度规定，于是此事便暂时搁置了。几天后，省纪委的另一领导来到交易中心，这位领导不仅比上位领导的级别更高，而且之前曾和交易中心主任在同一部门工作过，曾经是交易中心主任的领导。经过省纪委这位领导的沟通后，交易中心主任同意办理此事，于是便在省纪委的申请表上签了字，通过计算机后台从专家库中调取了几名专家的联系方式，并以交易中心的名义联系各个专家，请他们到实地进行勘察并给出专业意见，于是此事便顺利解决了。

事件二：笔者在G市建筑市场调研过程中，为获得丰富的第一手资料，需要到G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查询并记录G市违法建设的相关案例。笔者拿着学校开具的介绍信到档案馆说明来意，档案馆的工作人员以“没有此方面的相关业务”便将笔者拒之门外。由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档案馆同属G市建委管辖，于是笔者认为如果得到交易中心的介绍信，即以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名义进行查阅可能会更顺利一些。由于调研开展的需要，笔者此前已经和交易中心主任相处了一段时间，彼此也比较熟悉，所以当笔者向交易中心主任提出介绍信的请求后，他便很爽快地答应了。当笔者拿着交易中心开具的介绍信再次到档案馆说明来意后，档案馆工作人员的态度有了一些转变，开始向笔者耐心地解释“根据档案馆的相关规定，档案馆的案例资料只针对相关企业，并且企业只能查询涉及其自身的相关资料”。无奈，笔者离开后只能再次求助交易中心主任。在交易中心主任的办公室，主任开始给他的朋友们打电话，询问对方是否认识档案馆的馆长。碰巧交易中心主任的一个朋友与档案馆馆长熟识，交易中心主任于是便将情况向他大致说了一下，并希望由他出面来邀请档案馆馆长一起吃晚

饭。几分钟之后，主任的朋友便回过来电话说已经与档案馆馆长约好晚上一起吃饭。晚饭期间，主任和馆长在聊天中无意说到几个人的名字，没想到这几个人他们双方都认识，于是便相互熟悉起来。最后交易中心主任提到笔者希望到档案馆查阅案例资料的事情，馆长便满口答应了。第二天，笔者再次来到档案馆，档案馆工作人员的态度好得令人吃惊，不仅详细介绍查阅资料的详细流程，还热情地邀请笔者一起吃午饭。总之，无法通过正规工作流程解决的事情，在饭桌上就轻易地解决了。

通过这两件事情可以看出，单纯从制度角度来考虑，上面描述的两个事件中的制度设计和安排都没有任何的问题和漏洞，如果请托方（具体到上面事件中就是省纪委和笔者）通过正常的制度渠道去办理这两件事情是不可能达到目标的。然而实际的情况却是，这两件事件中的请托方在特定的制度体系下都通过某种中介因素（即“关系”）的介入从而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特定的制度体系也因为“关系”的介入而失去了应有的规范作用，甚至消解于无形。如果将“关系”纳入到我国腐败问题的考察之中，那么“关系”对腐败行为的产生发挥了多大的作用，或者说“关系”将在多大程度上对腐败行为具有解释效力？

二、开展腐败问题研究的社会背景

腐败一直是存在于人类社会最古老的问题之一。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腐败始终是影响和决定一个国家兴衰存亡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一种社会体制向另一种社会体制转型的过程中，腐败问题往往成为各种社会问题的总代表，起到催化剂和加速器的作用。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下还是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发生和存在着腐败现象。即便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清廉国家，也不敢保证完全杜绝了腐败行为的产生和彻底消除了腐败滋生的土壤。“在腐败问题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有足够的资格批评别的国家，即使在新加坡这样的据称政府的腐败程度最低的国家，腐败依然存在，只不过是其程度较低而已”¹。

1 [新西兰]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研究室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正经历着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面而深刻的社会转型过程。在这一深刻的社会转型过程中,腐败现象开始逐步滋生蔓延开来,并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而不断恶化,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中一个挥之不去的阴影。自此,腐败问题不仅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而且也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成为社会转型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理论层面,学术界诸多学者通过对腐败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形成了一个相对一致的理论成果,即腐败问题是由于各方面制度的不健全造成的,应逐步加强制度建设以预防和治理腐败。在实践层面,我国针对新时期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新情况新特点,将制度体系建设作为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从被动打击到源头治理,做出了艰苦不懈的努力。从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¹;到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²;再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³。由此,我国将制度建设作为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点,将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态势。从总体上看,我国反腐败的力度、深度、广度都在不断加大、深入和拓展。

可以看出,制度因素在学术界普遍被看做是导致腐败现象蔓延的主要原因,在实践领域也被视为治理腐败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说制度的不健全是导致我国腐败加剧的唯一原因,那么我们将如何解释这样的现实,即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各方面制度与现阶段相比更不健全更不完善的情况下,而那时的腐败程度却相对较低?从历史上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

1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2007年10月24日,见: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htm。

2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见:http://www.xj.xinhuanet.com/2012-11/19/c_113722546.htm。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6日,见:http://www.sn.xinhuanet.com/2013-11/16/c_118166672.htm。

革开放这一阶段，是公认的我国比较廉洁的时期。“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中国实行严格的按计划配置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高度统一、社会结构高度一致，这时候‘透明国际’还没有建立评估体系，如果评估的话我国得分应该是在5分以上，属于比较廉洁的国家”¹。“新中国成立之初，党把为人民服务的执政宗旨，努力灌注在广大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实践之中，毛泽东不断告诫全党警惕‘糖衣裹着的炮弹’的袭击，……创造了新中国建设史上一个清廉的时期”²。

另一方面，如果说完善制度能够有效治理腐败，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解释这样的现实，即为什么随着我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不断健全和逐步完善，而腐败现象似乎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的遏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年工作报告的显示，“2000年全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45113件；2003年全年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9562件43490人；2005年全年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1447人；2009年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439件41531人；2010年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909件44085人；2012年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4326件47338人；2013年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7511件51306人”³。可以明显地看出，虽然各类职务犯罪案件数量逐渐减少，但涉案人数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度建设与反腐败效用之间的关系是令人沮丧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发展比较研究”课题组通过对世界15个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研究表明，“发达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完备性周密性并不高，但实施效果比较好，国家的廉洁程度较高；而发展中国家或所谓‘转型国家’比较追求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的完备性、法律的周密性，但制度和法律的执行效果不好，国家廉洁程度较低，甚至很糟”⁴。因而，“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并非没有制度建设。论

1 韩江舟：《清廉指数榜上的中国反腐败轨迹》，《南方周末》2004年4月22日。

2 李秋芳：《中国反腐倡廉建设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3 数据来源于2000年至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见：<http://www.spp.gov.cn/site2006/region/00018.html>。

4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发展比较研究”课题组：《国外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页。